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特材”或“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源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规模限制的风险。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表决权,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防范风险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四、公司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久立特材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950人(不包含预留人数),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人,具体参加人数、名单将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592,613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3377万股(含预留份额),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97,717,072万股的1.84%。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转让获得的股份)。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3.66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归属至持有人,归属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2026年度报告、2027年度报告的次月之后,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八、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久立特材	指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出售尚未支付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计划拟购买的境内上市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锁定期	指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计划终止的期间
存续期	指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本计划终止的期间
归属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归属期结束后,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可以归属的期间

注:本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章 总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一、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和范围

一、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二、持有人确定的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

公司董事会考核与考核委员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制度或纪律、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并受到纪律处罚或者处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损失的;

5.有充分证据证明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密公司重要经营和技术秘密或其他谋取正当利益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6.未与公司或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建立劳动关系的;

7.未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

8.公司董监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不适当人选。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参加对象不超过950人(不包含预留人数),认购总股数为14,995,450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83.29%,预留股数3,007,927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16.71%。合计不超过18,003,377股(含预留份额),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977,170,720股的1.8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持有股数(股)	占本持股计划总股数的比例
李煜周	董事长	160,000	0.89%
苏斌	董事总经理	90,000	0.50%
沈波刚	董事	80,000	0.44%
姚琳金	财务负责人	60,000	0.33%
周晓璐	董事会秘书	50,000	0.28%
胡海		14,556,450	80.86%
预留		3,007,927	16.71%
合计		18,003,377	100.00%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就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要原因系外籍员工在公司发展经营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为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发挥着关键力量。

持有人应当按认购份额将认购资金按期、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时

缴款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持有人认购资金未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數、名单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若部分员工放弃认购情形,董事会可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计入预留份额,但若获前述预留份额的人员为公司法定高管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为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认参加对象及认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预留份额适用于与本持股计划相同的锁定期。若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的处置事宜。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从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8日公告了《回购股份报告书》。截至2024年9月3日,该次回购事项的实施事项履行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60,6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

2.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6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截至2024年9月3日,该次回购事项的实施事项履行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60,6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2,854,33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2%。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份后将开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已回购的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A股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3377万股(含预留份额),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97,717,072万股的1.84%。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份后将开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已回购的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A股股票。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为13.66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归属至持有人,归属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2026年度报告、2027年度报告的次月之后,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归属至持有人,归属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2026年度报告、2027年度报告的次月之后,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归属至持有人,归属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2026年度报告、2027年度报告的次月之后,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配归属至持有人,归属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2026年度报告、2027年度报告的次月之后,每期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